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业务指引》），我对伯达装备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伯达装备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尽职调查情况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C5B1W9E”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伯达装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承担财务、法律、行业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一名成员具有财务专业背景、一名成员具有法律专业背景，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两个以上推荐挂牌项目并负责法律事项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重大纪律

处分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被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五）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六）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七）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组于 2022 年 9 月起进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2022 年 10 月 10 日，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伯达装备挂牌申请文件。后因内核结束时申报时间超期，项目组在完成加期后的申请文件后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再次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

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伯达装备挂牌申请文件。

五、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3年1月30日，项目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3年1月30日至31日对伯达装备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2023年2月8日，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伯达装备挂牌。由于内核结束时申报时间超期，项目组在完成加期后相关工作后，于2023年4月19日再次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3年4月20日至24日对伯达装备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六、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公司聘请国融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丽装备”“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2年3月11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济审字(2022)第14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91,556.89元人民币。

2022年3月12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2]第02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664,759.78元人民币。

202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原1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由周少伟、于景涛、孙琰琰、马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3）确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4）确认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5）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13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行股份1,000万股，以审计后的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1,791,556.89元，按1.179155689:1的比例折算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791,556.8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原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股份；（6）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3月13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济审字(2022)第2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13日，港丽智能已收到各发起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港丽智能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港丽智能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 11,791,556.89 元缴纳，并按照 1.179155689:1 比例折合股本 1,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2022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3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3 月 29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民用、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为部队的快速部署需求提供产品、技术等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部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拆装式铝基军用营房、库房等，主要应用于满足军队快速安装、快速部署等领域的需求。公司先后与山东先进材料研究

院、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参与了两个“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中的某重点示范项目，承担了“科技冬奥”国家重点专项科研工作。公司的产品结合了世界先进军队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及未来军队的发展趋势，并通过军队示范项目积攒实验、测试经验，逐渐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为金属结构类营房、库房产品以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44.40 万元、7,80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1,160.50 万元、1,052.5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人、期货证券市场诚信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伯达装备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平台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伯达装备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

经营”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且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伯达装备与国融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伯达装备聘请国融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港丽装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港丽装备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减资决议、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系主要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专门为军事领域提供金属结构类产品、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部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拆装式铝基军用营房、库房等，主要应用于满足军队快速安装、快速部署等领域的需求。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审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岗位设置、人员构成、职能分工等资料，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民用、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为部队的快速部署需求提供产品、技术等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部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拆装式铝基军用营房、库房等，主要应用于满足军队快速安装、快速部署等领域的需求。公司先后与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于2019年、2020年分别参与了两个“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中的某重点示范项目，承担了“科技冬奥”国家重点专项科研

工作。公司的产品结合了世界先进军队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及未来军队的发展趋势，并通过军队示范项目积攒实验、测试经验，逐渐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44.40 万元、7,80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1,160.50 万元、1,052.5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责、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并经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经审阅公司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1,052.52 万元、1,160.5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部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拆装式铝基军用营房、库房等，主要应用于满足军队快速安装、快速部署等领域的需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申请人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的相关行业。根据公司高新技术申请材料，公司主要研发产品技术领域属于“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技术”。根据《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2016 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处领域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 1.1 高效节能产业 1.1.7 绿色建筑材料”。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为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国融证券对伯达装备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融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4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伯达装备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伯达装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 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伯达装备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

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 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伯达装备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伯达装备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公司同意推荐伯达装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 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金属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金属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金属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但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尽管金属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

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金属结构制造工艺和设计能力不断进步，金属结构工程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特别是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利率等，将对本行业的经营和流通产生影响，从而直接影响企业所从事行业的经济效益。而公司产品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导致产品的终端需求出现疲软，公司也将遭受较大影响。

4、军工保密资质的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以营房、库房等房屋建筑物为主，并以工程施工形式执行，根据客户要求，目前尚不需要办理军工保密资质，未来可能因政策变化，要求企业取得军工保密资质才能开展业务，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军工保密资质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022年2月11日，股东周少伟与其他6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少伟直接持股 18.325%，通过济南博达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3.325%的表决权，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少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83.45%。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若公司该证书到期后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125,245.64 元、33,017,791.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7%、32.8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0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若面临大客户不能继续合作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大幅下滑。

10、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85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9,000,000.00 元，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82,802.27 元，若公司无法通过收回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金或采取其他融资手段缓解短期债务，将面

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业务增长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增长主要来自银行长、短期借款和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等短期性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63,920,040.28元，其中流动负债达到62,172,507.32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38%；公司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82,782.24元、-3,260,290.50元，最近两年均为负，主要是受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客户结算周期综合影响所致。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1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陆续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与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虽然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人流、物流等相关限制措施陆续解除，公司已恢复到正常生产经营，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未来一段时间海内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不足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方才实缴资本，2021年实收资本为0，主要依靠股东借款维持经营活动。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5、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1 年应收账款 33,017,791.75 元，2022 年应收账款 53,125,245.64 元，增长 20,107,453.89 万元，2022 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各地散发疫情影响，客户下游公司回款缓慢，造成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客户对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国企、中国解放军部队或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为主，产品终端用途全部为军用，公司通常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向客户发起付款申请，客户款项回款的风险较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收款不及时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